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司他字第41號

原告 李振興

被告 伊士博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勞訴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6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

0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第一審訴之聲
03 明為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2.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
04 110年10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333,333元各本息、3.被告應提繳36,000元，
06 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伊
07 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、4.被告應將本件
08 判決書張貼於新北市○○路00號1樓辦公室牆面1個月。嗣經
09 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6號民事裁定核定①第
10 一審部分：就第1.至3.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,575,980
11 元，應徵裁判費193,104元，加計第4.項部分，應徵裁判費
12 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,104元；②第二審部
13 分：原告就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請
14 求，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是本件第二審就第1.至3.項部分
15 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575,980元，應徵裁判費289,656
16 元，加計第4.項部分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
17 審裁判費294,156元。

18 三、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第5項諭
19 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百分之十
20 七，餘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
21 調卷審查無誤。是本件原告與被告應分擔之訴訟費用計算如
22 下：

23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196,104、第二審訴訟費用294,156元，故第
24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90,260元（計算式：196,104+29
25 4,156=490,260），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百分之十七
26 即為83,344元（計算式：490,260×17%=83,344，小數點以
27 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百分之八十
28 三即為406,916元（計算式：490,260×83%=406,916）。

29 (二)從而本件訴訟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06,916元，被告應
30 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3,344元，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
31 判費共計168,420元，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即為2

01 38,496元（計算式：406,916－168,420＝38,496）；應向被
02 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則為83,344元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
04 原告徵收238,496元、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
05 收83,344元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兩造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。

07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